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7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 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古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为 37.95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114.1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余方 40.36 万立方米拟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5 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575.7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7.95 万元。

二、有关要求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水土保持方案不含进场公路工程 and 相应拆迁安置工程。

（二）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有针对性地加强督查，将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施工弃土弃渣管理，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弃土弃渣场工程设计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土弃渣场的安全。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省水利厅、宁德市、古田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情况。

(五)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 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厅审批。

(六) 本文有效期为三年,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 若该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本文自行失效, 其水土保持方案应按规定报我厅重新审核。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材料后, 须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35 线古田吉巷甲坡至前垵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